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8〕362号

关于贯彻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以下简称《意见》），就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工作作出重大部署。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4号），就贯彻落实《意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结合我省技工大省建设和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经商省有关部门（单位）同意，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紧迫感

当前,我省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省发展的战略目标。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必须加快造就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拥有现代科技知识、精湛技术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工人队伍,必须把建设知识性、技能型、创新性劳动者大军作为重要支撑。当前,我省技术工人总体短缺,结构性就业矛盾较为突出,工业制造、现代服务等领域的高技能人才需求尤为迫切。

《意见》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广大工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技术工人,必将进一步增强技术工人的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他们创新创造的热情,对加快建设技工大省和制造强省,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作为一项战略性、系统性、长期性的政治任务来抓,围绕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环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狠抓贯彻落实,全面提高技术工人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社会待遇,持续优化技术工人成长成才环境,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技术工人,

让全体技术工人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二、进一步明确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职责任务

《意见》提出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 16 条政策措施，均明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牵头（或联合牵头）单位。各地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意见》的要求和本通知明确的职责任务，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牵头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确保《意见》提出的政策和要求都能落地见效。二是建立多方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国资、税务、外专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紧密配合，按照任务分工履行好各自职责，细化本地区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指导和推动，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工作情况。要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会同国资委、总工会等单位，结合《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等相关要求，以国有企业为引领示范，研究制定以提高技术工人经济待遇为重点的办法措施。适时召开国有企业贯彻落实《意见》座谈会，总结交流推广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成熟经验，发挥

国有企业的带头示范作用。会同工商联等单位，研商推动非国有企业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具体措施。四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利用“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五一国际劳动节、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好的经验做法，着力营造“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社会环境。五是加大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力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今后，我厅将继续牵头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工作，并进一步扩大评选规模，提高奖励标准。各地要对本地区技能人才状况进行摸底，建立基础台账和技能人才库，把长期扎根一线、技能水平高超、业绩贡献突出的技术工人选出来、推上来，树立一批引领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楷模。

三、认真做好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意见》将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重点支持对象，明确了高技能领军人才甄别认定的3个条件和6个类型。3个条件即：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6个类型即：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员，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甄选高技能领军人才，确保政治可靠、思想进步、技术顶尖、素质

过硬。在按照上述 3 个条件、6 个类型进行甄选基础上，将我省受到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技术工人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按照高技能领军人才落实相关待遇。二是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落实《意见》提出的“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要求，依托省级技工蓝卡资源库，在蓝卡中加载高技能领军人才特殊标识，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办理就业、社会保险、医疗、教育、购房、落户等事项时可享受优先服务。三是根据《意见》确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范围和本地区实际，准确梳理本地区各类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情况，建立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数据库，定期更新报送我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项目直报制度，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直接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个人领衔的技术技能类项目。四是密切关注广大技术工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帮扶举措，保障其稳定就业，对其配偶、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服务，并精准推荐就业岗位。

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尽快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做好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相关工作，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为加强部门联动，经过省有关部门（单位）同意，我厅对《意见》涉及相关部门（单

位)的重点任务作了分工(附后),请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请及时报我厅备案,对《意见》以及本通知重点任务分工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定期选派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长期
2	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长期
3	定期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国情研修考察、面向社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长期
4	适当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	省总工会	省国资委、省经信委	长期
5	依托省级技工蓝卡资源库，在蓝卡中加载高技能领军人才特殊标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卫计委等	2018年12月底前
6	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等	2019年3月底前
7	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内部管理办法，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绩效奖励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实施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2019年3月底前
8	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总工会	2019年3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研究制定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方面的支持政策，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和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解决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住房问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底前
10	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就地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的支持政策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底前
11	落实困难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保障政策，优化对其配偶、子女的职业指导、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省经信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	长期
12	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家和省级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推荐名额	省科技厅	省科协	根据每届推荐情况确定
13	策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宣传片、专题教育纪录片等，树立宣传典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等	长期
14	开展技能价值激励导向试点工作，选择部分工业制造类省属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2019年3月底前
15	指导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长期
16	根据国家制定的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措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根据国家专项办法出台情况
17	按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作用，按规定为参保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长期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师培训等项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每年 12 月底前
19	每年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按职责分别实施	省财政厅	每年 10 月底前
20	制定出台《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2018 年 10 月底前
21	落实《安徽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行办法》，进一步扩大自主评价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长期
22	对纳入省级年度竞赛计划的企业职工技能竞赛，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等	每年 12 月底前
23	制定出台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申报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2018 年 10 月底前
24	建立优秀技术工人省级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实施休疗养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每年 12 月底前
25	开展“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集中宣传工作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别实施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每年 12 月底前

抄送：省有关部门（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